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99,1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2017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4,500,000股,其中无限条件售流通股18,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850,000股。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31名,分别为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玮晴、赖光明、王兰、金水英、相海华、董红光、鲁保中、陆红亚、于春娟、林松宽、于山多、孙杰、黄莲芳、张晓波、王桦、陈江、翁玉梅、谭好、俞赤军、张江杰、关天计、张汉、叶晓行、陈小平、刚云卿、黄薇、任国尊、商宾、萧绍瑾和许守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19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将于2018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仍为74,500,000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它自然人股东李玮晴、赖光明、王兰、金水英、相海华、董红光、鲁保中、陆红亚、于春娟、林松宽、于山多、孙杰、黄莲芳、张晓波、王桦、陈江、翁玉梅、谭好、俞赤军、张江杰、关天计、张汉、叶晓行、陈小平、刚云卿、黄薇、任国尊、商宾、萧绍瑾和许守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陈小平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黄莲芳系公司董事李毅文之母,于山多系公司高管于化和之女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对应董事及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对应董事及高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和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此外,上述各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乐惠国际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99,199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李玮晴	1,500,000	2.01	1,500,000	0
2	黄莲芳	1,000,000	1.34	1,000,000	0
3	赖光明	1,000,000	1.34	1,000,000	0
4	俞赤军	750,000	1.01	750,000	0
5	于山多	350,000	0.47	350,000	0
6	萧绍瑾	331,858	0.45	331,858	0
7	刚云卿	331,858	0.45	331,858	0
8	关天计	300,000	0.40	300,000	0
9	张晓波	250,000	0.34	250,000	0
10	翁玉梅	200,000	0.27	200,000	0
11	王兰	200,000	0.27	200,000	0
12	陈小平	170,000	0.23	170,000	0
13	张江杰	150,000	0.20	150,000	0
14	张汉	150,000	0.20	150,000	0
15	王桦	150,000	0.20	150,000	0
16	董红光	150,000	0.20	150,000	0
17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	0.15	110,619	0
18	于春娟	100,000	0.13	100,000	0
19	叶晓行	100,000	0.13	100,000	0
20	谭好	100,000	0.13	100,000	0
21	孙杰	100,000	0.13	100,000	0
22	陆红亚	100,000	0.13	100,000	0
23	林松宽	100,000	0.13	100,000	0
24	金水英	100,000	0.13	100,000	0
25	陈江	100,000	0.13	100,000	0
26	相海华	100,000	0.13	100,000	0
27	黄薇	66,371	0.09	66,371	0
28	任国尊	55,309	0.07	55,309	0
29	鲁保中	50,000	0.07	50,000	0
30	许守伟	22,123	0.03	22,123	0
31	商宾	11,061	0.01	11,061	0
合计		8,199,199	10.97	8,199,19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610,619	-110,619	17,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239,381	-8,088,580	20,150,801
	3.其他	10,000,000	0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850,000	-8,199,199	47,650,8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650,000	8,199,199	26,849,1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650,000	8,199,199	2,6849,199
股份总额		74,500,000	0	74,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4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质押给浦东银行大连分行作为增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4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7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贷款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6045910F

成立日期:2001-05-16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银行大连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借款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质押给浦东银行大连分行作为增信措施。

四、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7527484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901-903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申请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 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 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的通知,获悉如上海钜成最终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债务处理中获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上海钜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成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于2018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121)。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上海钜成的通知,获悉上海钜成、刘德群(以下简称"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甲方")已于2018年11月7日签署《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协议概述

2017年8月至11月,甲方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向乙方融出初始交易金额本金共计人民币2.9999亿元;为担保上述债务,乙方将其持有的晨鑫科技123,871,200股质押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甲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了123,871,200股晨鑫科技股票。上海钜成与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同意受让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晨鑫科技123,871,200股股票抵偿上述债权,三方就此达成协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1、甲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669,667.167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兴业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刘德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8%。

3、丙方: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26、328室

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

关联关系:上海钜成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债权

经三方确认,标的债权即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质权等。

2、债权转让

甲方将标的债权转让于上海钜成,上海钜成同意受让,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晨鑫科技123,871,200股质押给上海钜成用于担保其债权实现。

3、债权债务处理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123,871,200股晨鑫科技股票划转至上海钜成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用于抵偿上海钜成受让的标的债权。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兴业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债权人之一,本次各方达成协议是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方案的一部分,将有利于推进整体方案的达成。刘德群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3,871,2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兴业证券已对该部分股份申请了轮候冻结。根据本次协议相关约定,债权转让顺利完成后,标的债权及质权将转移至上海钜成;以股偿债完成后,上海钜成将获得晨鑫科技8.68%的股权及其附属的全部完整股东权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全部冻结状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未发生变更。

上述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需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一审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后生效,协议的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在整体方案确定之前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87,008,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4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86,971,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348%。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40,182,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87,00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187,00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8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补选和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补选丁立国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丁立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补选田立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田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补选郑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补选刘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刘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增选吴玉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吴玉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增选阚永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阚永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不生效)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59),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决定议案3《关于补选和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是否生效的前提,若议案1表决通过,则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若议案1表决未通过,则议案4表决结果生效。议案3与议案4的表决结果不得同时生效。

现议案1获表决通过,则本议案表决结果不生效。

5、《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01补选曹有明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曹有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02补选王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186,99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7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王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1、议案2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5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候选人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6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7:00时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董事推举,刘强先生召集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丁立国、刘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丁立国为主任委员;补选吴玉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田立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郑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丁立国、曾勇华、刘 强	丁立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曾勇华、杨 波、吴玉杰	曾勇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钟 彦、杨 波、田立新	钟 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 波、钟 彦、郑 平	杨 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责任人的议案》;聘任郑蜀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

简　历

郑蜀闽,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蜀闽女士近五年在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　平,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自2002年以来一直从事财务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平先生近五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6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8:00时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睿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公司监事推举,苏启祥先生召集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曹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6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士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谢树江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常士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常士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谢树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谢树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士生先生和谢树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聘任郑平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常士生先生和谢树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公司董事会对常士生先生和谢树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书面通知。知悉: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联众新能源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业绩及创新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联众新能源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截至2018年11月5日,联众新能源共增持本公司股票10,41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联众新能源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51,795,256股,占总股本54.08%。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5日,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6,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8.84元/股。当日合并后增持数量为1,096,200股。

自2018年10月18日开始增持以来,按照由低到高增持价格计算,增持6,000股的最低增持均价为7.63元,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收益7,260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事件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条的规定,联众新能源2018年11月5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联众新能源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收益7,260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2、联众新能源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3、联众新能源将强化交易流程管控,防范操作风险。

4、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11月05日	36个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